

青葉村公墓改善計畫起掘遷葬工程案說明會

一、日期:109.10.27(二)

二、時間:下午 7:00~9:00

三、地點:青葉村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村長 何梅惠

五、紀錄:林明珠

五、議程:

07:00~07:20 簽到

07:20~07:25 祝禱~~柯世光牧師

07:25~07:30 主持人致詞(略)

07:30~07:40 來賓致詞~張代表(略)

07:40~08:20 現場化骨及裝罐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08:20~08:50 交換意見

08:50~08:55 主持人結論(略)

08:55~09:00 祝禱

09:00~賦歸

【附件】※現場火化流程

一、起掘之骨骸倘若家屬同意火化，依日程現場化骨請家屬等候至遺骨裝罐；若家屬不願意火化應先存放在臨時安置所內，不得隨棄置擺放於不特定之公眾可隨意看見之處，並告知家屬洗骨曬骨整骨流程與時間。

二、營葬未滿 7 年或未腐化之之大體，如為蔭屍重新移靈裝屍袋新棺木，送往高樹鄉立火葬場進行火化，所需文件由本所通知家屬提供(往生者除戶謄本、直系或夫、妻等家屬身分證影本)，運送之車輛應為廂型車，不得讓棺木暴露在外，遺骨裝罐後由家屬或廠商自行運回至暫時安置處所。

※高樹火葬場，爐子僅兩座，也有安排民間需火化之大體，並非等著本村之未滿 7 年及未腐化之遺體，皆為中間、或一大早時段來做安排。

三、營葬滿 7 年以上大體未腐化完全者，依家屬意願火化，願意火化者，廠商應以移動式火化設備於現場進行火化，火化設備應齊全(至少 5 組)，應覓妥墓區內適當空間，四週應架設圍籬，其高度不得低於 2 米，內部應架設穩固之火化檯，火化檯高度應離地 20 公分以上，冷卻台與裝罐台高度應 70 公分以上，冷卻及裝罐作業，進行火化時作業人員及家屬之外，嚴禁其他人員任意進出。

四、廠商於處理骨骸、蔭屍或置放處理完畢之骨灰罈時，會覓適當、隱蔽且可遮風避雨之場所集中在臨時納骨櫃，避免影響觀感或造成民眾不適，並應負保管責任。

六、 廠商對起掘骨骸清潔、曬骨、裝罐(罐底用黑木碳)等工

作應按照民間習俗肅穆莊嚴處置作業，以示對往生者的尊重，
遇雨時(豪雨、颱風除外)則需搭帳棚施工。

流程:唱名→ 家屬確認 → 進場化骨 → 裝罐。

※骨灰(骸)裝罐：

1. 火化後，封骨灰罐前，應會同機關及相關監工人員、家屬
確認。
2. 地上有主墓者之骨灰(骸)罐外觀，須依家屬填寫之刻字表
用金色油漆刻字(字體、大小、款式、內容讚機關指定)。
3. 地上、地下無墓碑者火化後之骨灰罐外觀，須以防水並不
易脫落及退色之貼紙質粘貼(字體、大小、款式、內容等
由機關指定)。
4. 原為葬生骨骸甕者，應依家屬意願是否裝入新骨灰(骸)
罐，若家屬不同意，廠商不得違反其意願。
5. 骨灰罐運輸(送)送中應避免破損，破損時應自行負責換罈
(罐)，並重新裝罐，其運輸(送)費用由廠商自理。
6. 骨灰罐、骨骸罐蓋子用有伸縮性膠帶粘封。
7. 陪葬品：棺木或骨骸甕內若有陪葬物品，應置於可開閤之容
器(袋)內，容器(袋)外面註名詳細內容(品名、型式、數量及
所屬編號)，置於火化後骨灰罈(罐)內明顯易見處。

※注意事項

- 一、化骨期間，有時因風向，會有不好聞味道，敬請村民諒解
- 二、化骨期間約需一週，每天約化骨數量約 50 具。
- 三、請家屬務必確認往生者之生歿日及名字，避免錯誤。

四、化骨期間家屬一定要在場，若非可負責之親屬要有委託證明，使得辦理後續程序。

※交換意見:

張代表:

1. 首先非常抱歉，造成大家二度傷害，深感不捨，但美好的政策及部落參與建設完善的祖先安置場所，也是你我期望的不是嗎。
2. 未腐化之遺體，建議廠商以新的屍袋和棺木，送至高樹火葬場。
3. 現場火化之骨骸亦請廠商洗淨後再進行化骨作業。
4. 8年前大家就已經在陸續討論公墓更新事宜至今，也曾帶著大家至獅子鄉觀摩，了解過程，最近也去了霧台，過程期都一樣，目前已進到化骨程序，平心而論，還算可以，安坡村很近可以探問，程序也是一樣的。
5. 很多人都說代表都不關心大家，我一直在監督的立場，也請與會的每一人回去將今天會議內容傳達給親朋好友。

林德勇先生: 工作當中誰可以確認家屬

鄉公所答覆: 部落耆老盧松吉和村長都在場可以確認。

彭麗美女士:

1. 請廠商不拿你的專業來對待我們，就因為我們不懂才會請教你
2. 為何將公墓挖得亂七八糟呢？

廠商答覆 1. 工作方式是我們公司的做法或許跟妳們的認知有落差，但那都是我們的作業標準，我也都一一解釋給妳們了，請放心。

2. 為防止老年人進入墓區因廢石塊 或窟窿造成意外，故意挖出渠道，不讓閒人進入。

彭清福: 每次會議大家只問同意不同意，從未問不同意之聲音，各位工作人員辛苦了，或許起掘過程有點草率造成大家對現場火化之疑慮，所以廠商請再小心一點，讓大家心服口服，話說回來，未何我們要知法犯法呢。

曾美玲：

1. 未經本人同意就逕行起掘作業，誰要負責任？
2. 本改善計畫計畫書、期程、招標、決標過程簽署書等都未透明公開
3. 全民是否有監督的權利。

鄉公所答復：1. 責任釐清後，盡速探究責任歸屬，在依法辦理。

2. 以上相關資料請逕自本所網站查閱

3. 部落事務全民本來就有監督的權利。

林德忠：

1. 承辦單位都沒有將作業流程 SOP 呈現出來
2. 任何計畫依訂有初稿、審稿最後確認，為何到現地一問三不知？
3. 火化之後，安置在貨櫃屋，臨時納骨櫃有無做防潮措施

鄉公所答覆：1. 每次會議都是再次的溝通和事件的說明清楚，避免誤解。

2. 現場有本所同仁在，有問題一定竭誠為您解答。

3. 臨時納骨櫃的防潮設施，簽請呈核後待鈞長定奪，之後貨櫃屋會裝設屋頂和油漆多層防護。

林德勇：為何把已火化之骨灰罈和未火化之骨骸放一起

鄉公所答覆：立即清出乾淨的貨櫃屋分開放置火化後之骨灰罈與未化骨之安置袋。

彭麗美：

1. 公墓起掘後之廢棄土石和衣物亂扔，顯凌亂看了無比心酸，蒼蠅也滿天飛，環境餐亂，請集中後焚燒，比較乾淨

2. 親屬骨骸為何一定要火化

鄉公所答覆：1. 公墓內不可焚燒垃圾及廢棄物，俟後會清運至合法廢棄廠。

3. 曾多次跟各位鄉親報告：先人骨骸若不火化，可裝入骨骸罐安置。

盧松吉：本項計畫是青葉村有史以來莫大的工程，其實內心忐忑，但已走到現今，請大家互相體諒，扶持，解釋成就這或許美好的成就，對曾家姊妹深感抱歉，請秉持對部落的愛護，聽看看堂哥為何跳出來願意負責，也請勝國和妹妹告之原委，讓部落和諧向前發展。

杜君怡：

1. 現場火化飄出氣味對呼吸道疾患，幼兒園及文件戰有何影響

2. 火化後骨灰罐安置場所？

3. 目前工程階段的期程為何？

4. 開棺後未腐化，可否棺木蓋回，等火化日再行起掘。

鄉公所答覆 1. 根據在三地、馬兒、安村經驗未聽說，也沒有村民反映。

2 火化後骨灰罈安放於臨時納骨櫃內 ；

4. 現場火化屬工程中段的期程。

5. 不建議露棺，擔心野生動物啃噬遺體或受雨水破壞，但可再研議最佳處理方式。

林麗萍：

1. 現場火化場所有無做區隔

2. 最後臨時安置骨灰罈貨櫃屋的管理

*1. 現場火化區域，有做圍籬區分成(1)火化區(2)冷卻區
(3)裝罐區，且除了家屬外其他人不得進入。

2. 臨時納骨櫃由村長和鄉公所專人共管，未經同意不得
任意開啟。

村長結論(略)

賦歸